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违法行为的意见

索引号：2020-1580973545817

主题分类：意见

文 号：国市监法〔2020〕27号

所属机构：法规司

成文日期：2020年02月06日

发布日期：2020年02月06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违法行为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始终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现就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违法行为提出如下意见：

一、助力防控。在疫情防控期间，要集中力量，用好用足法律规定，严厉打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口罩等防护用品制假售假、哄抬防护用品及制作原材料和粮油肉蛋菜奶等基本民生商品价格等影响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从重处罚。对涉及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考虑其特殊危害性，从重处罚。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口罩等防护用品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顶格处罚。对哄抬防护用品及制作原材料和基本民生商品价格等违法行为，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30%部分。涉嫌犯罪的，必须坚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从快办理。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违法案件要优先加快办理。要增强政治责任感，加快工作节奏，尽力缩短案件办理时间，切实提高办案效率。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当地疫情防控需要，简化执法和听证程序，压缩办案时限，提高应当进行听证案件的罚款数额下限，积极运用电子送达、在线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简便迅捷的方式，具体举措由各地自行决定。

四、注重协作。市场监管部门内部负责办案、审核、听证的机构应当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办理案件的合力。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积极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与合作，充分运用刑事手段严厉打击与疫情防控有关的违法行为，更好地依法办理与疫情防控有关的违法案件。

五、加强指导。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查处涉及疫情防控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346

